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謝○熹
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光

訴訟代理人　沈川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璨寬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零玖萬柒仟陸佰零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；原告並應提出委任沈川閔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謝○熹為少年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渠等身分之資訊（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903,3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97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書狀記載訴訟代理人為沈川閔律師，惟迄未提出民事委任狀，請一併補正合法之民事委任狀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